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编制单位：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法人代表：孙广程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电话：17681121969

传真：/

邮编：238161

地址：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 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8]109 号；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100	30	15	70	2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新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需新申请指标：粉尘：0.201t/a、VOCs：0.216t/a。

5、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1、项目概况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厂址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园内。经营范围：公生铁及球墨铸铁件生产、销售。企业利用原有厂房 4000 平方米，新增电炉、碾砂机、抛丸机及射芯机等设备。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的能力。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关于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2018]161 号）对项目进行了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含环审[2018]109 号。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建设地点：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园区，具体如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所示，项目南侧、东侧为道路；西侧为铸造厂；北侧为农田（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14 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

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电炉、碾砂机、抛丸机及射芯机等设备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规模。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类别	单项工程	技改工程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1#铸造车间	熔炼区	新增除尘设施
			浇注区	
			落砂区	
			抛丸区	
		2#铸造车间	熔炼区	位于车间东部，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1 台砂轮机，安装除尘设施
			造型浇注区	
			旧砂处理区	
			抛丸区	
		制芯车间	在 2#与 3#车间之间新建制芯车间，新增 4 台射芯机，安装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原有厂房，其中浇筑区、落砂区位于车间东部，不发生变化，熔炼车间、抛丸区安装布袋除尘处理熔炼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内	依托原有厂房，购置 2 台熔炼炉、新增 2 台抛丸机、2 台碾砂机及 2 台筛砂机建成 2#生产车间，并在熔炼区以及抛丸区分别安装布袋除尘，处理粉尘
		成品库	位于车间内	企业在 2#以及 3#车间之前放置 4 台射芯机，并通过集气罩和管道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进行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用于办公，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原有工程，无变化
4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 490 万 kWh	依托原有工程，无变化
		给排水管	用水量为 2310m ³ /a	依托原有工程，无变化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增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建设安装 2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对项目区内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熔炼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企业在熔炼区上方安装集气罩，熔炼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废气处理 (1#车间)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落砂粉尘	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	1#车间内企业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及定期洒水以此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浇铸烟尘	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2#)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制芯车间	制芯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3#)	企业 4 台射芯机均安装集气罩，射芯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入 UV 光解以及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气处理 (2#车间)	熔炼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4#)	企业在熔炼区上方安装集气罩，熔炼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5#)	2#车间内企业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以及定期洒水以此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炉渣、废砂委托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综合利用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车间，炉渣以及废砂收集后交于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面积为 5m ² ，并对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收集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	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吨)	备注
1	高档纺纱	/	5 万锭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生产车间
1	电炉	0.5t/h	台	1	1	1#车间
2	风机	/	台	1	1	

3	水泵	/	台	1	1	
4	抛丸机	/	台	1	1	
5	砂轮机		台	1	1	
6	布袋除尘器	/	套	3	3	
7	射芯机	/	台	7	4	制芯车间
8	风机	/	台	1	1	
9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	
10	电炉	1t/h	台	2	2	2#车间
11	碾砂机	/	台	2	2	
12	筛砂机	/	台	2	2	
13	抛丸机	/	台	2	2	
14	风机	/	台	2	2	
15	水泵	/	台	1	1	
16	冷却塔	/	台	1	1	
17	布袋除尘器	/	套	2	2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生铁	吨/年	10021.6	公路运输
2	废钢	吨/年	100	公路运输
3	硅铁	吨/年	60	公路运输
4	铸砂	吨/年	180	公路运输
5	陶土	吨/年	20	公路运输
6	水渣铁	吨/年	20	公路运输
7	除渣剂	吨/年	30	公路运输
8	增添剂	吨/年	30	公路运输
9	覆膜砂	吨/年	800	公路运输
10	水	吨/年	2310m ³	陶厂镇统一供给
11	电	万度/年	490 万 kWh	陶厂镇统一供给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项目水平衡：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制。每人每天平均用水按 50L 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1.0t/d（330t/a）。按 80% 计算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64t/a）。

（2）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技改后配置湿砂用水约为 4.0m³/d（1320m³/a），配

置湿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200t/d，补水量按 1%算，则补充水量为 2.0t/d（660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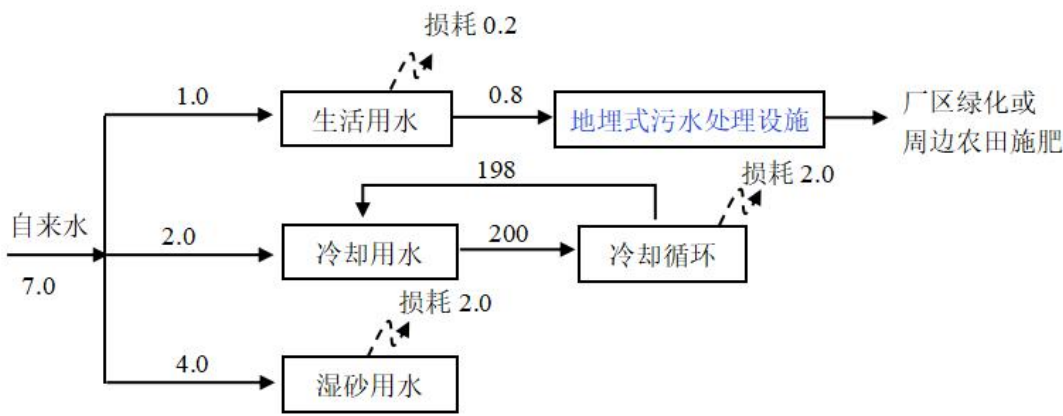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生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企业原料使用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名称	投入量	产出名称	产出量
生铁	10021.6	炉渣	300
废钢	100	抛丸废渣	60
硅铁	60	废砂	857.6
铸砂	180	熔化烟尘	8.0
陶土	20	抛丸粉尘	12.5
除渣剂	30	砂处理粉尘	0.4
增添剂	30	制芯废气	2.4
覆膜砂	800	浇铸废气	0.1
		落砂废气	0.6
		铸件	10000
总量	11241.6	总量	11241.6

根据其生产流程企业物料平衡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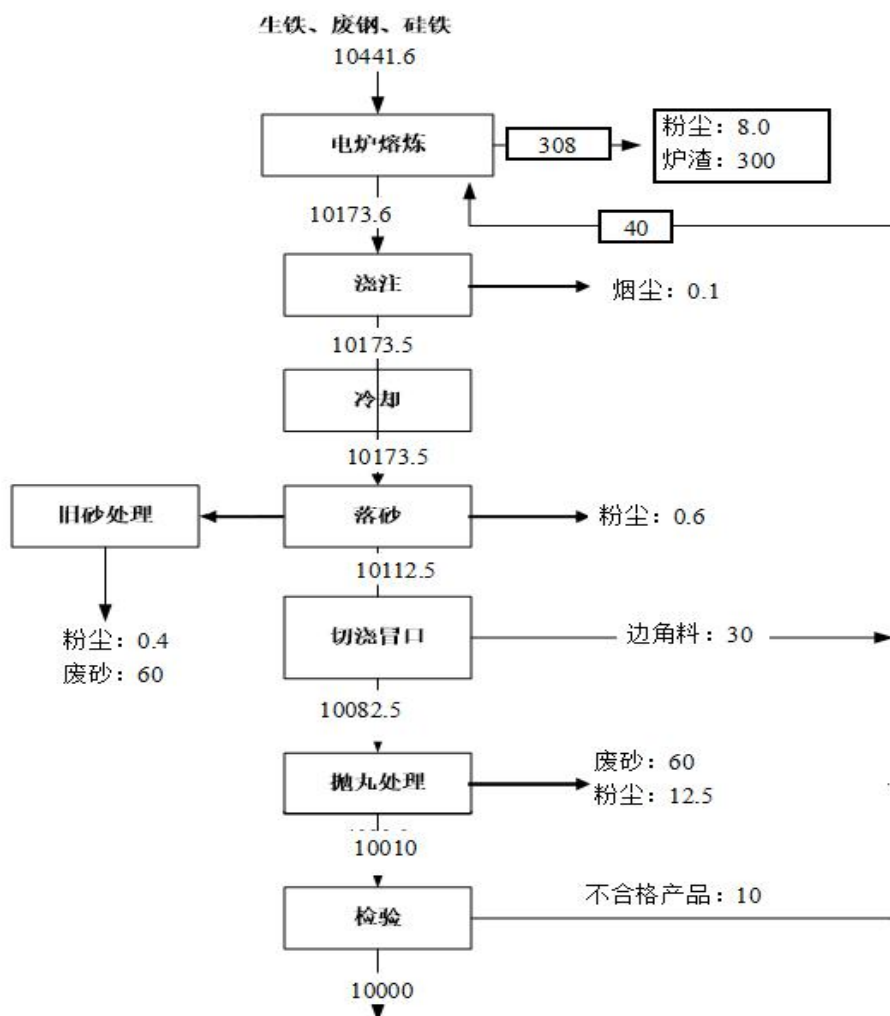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3) 本项目砂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表3 项目砂物料平衡表

投入名称	投入量	产出名称	产出量
新砂	180	铸件上残留铸砂	139.6
陶土	20	筛分粉尘	0.3
		混砂粉尘	0.1
		筛分废砂	60
总量	200	总量	114.66

本项目砂平衡详见下图（砂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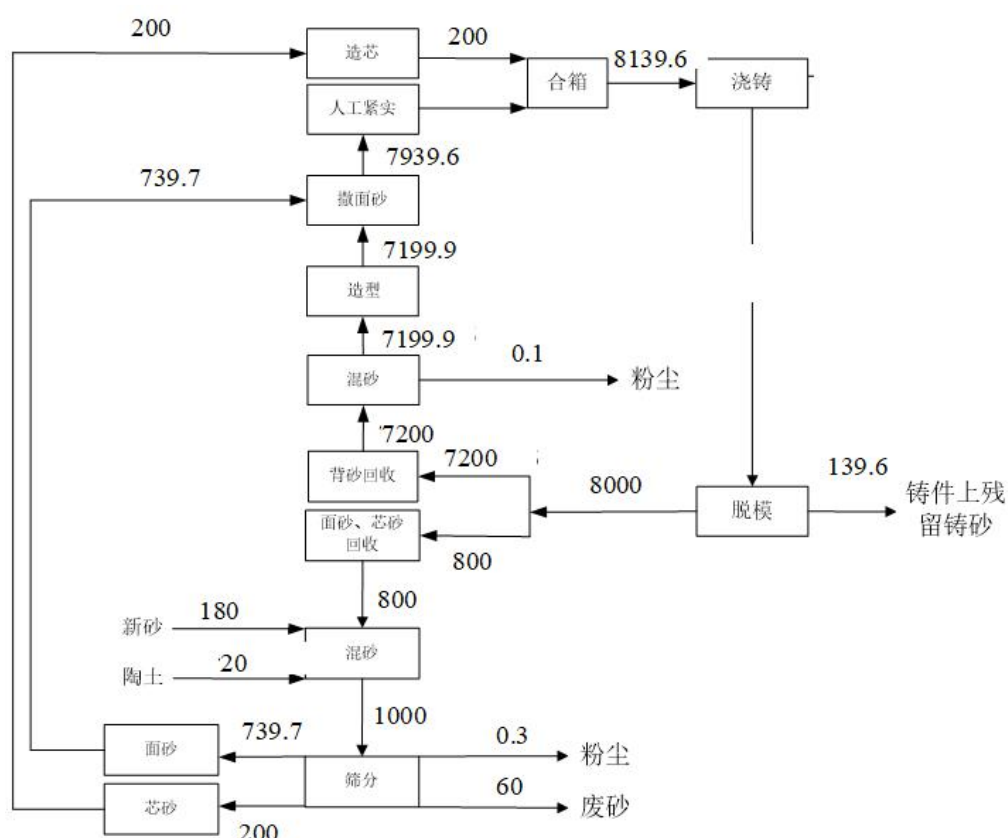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砂平衡图 单位：t/a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占总投资（3500 万元）的 2.02%，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大气治理	熔炼烟尘	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	55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2#和 5#）		
		制芯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3#）		
		砂处理、落砂、打磨粉尘及浇注	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5	10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设备设施	3	3

4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设施	2	3
总计（万元）				60	71
总投资（万元）				3500	3500
环保投资占比（%）				1.71%	2.02%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 1#和 2#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不同。2#生产车间的生产工艺主要以电炉熔炼为主，熔炼、覆膜砂制芯（制芯车间）、浇注、落砂及抛丸打磨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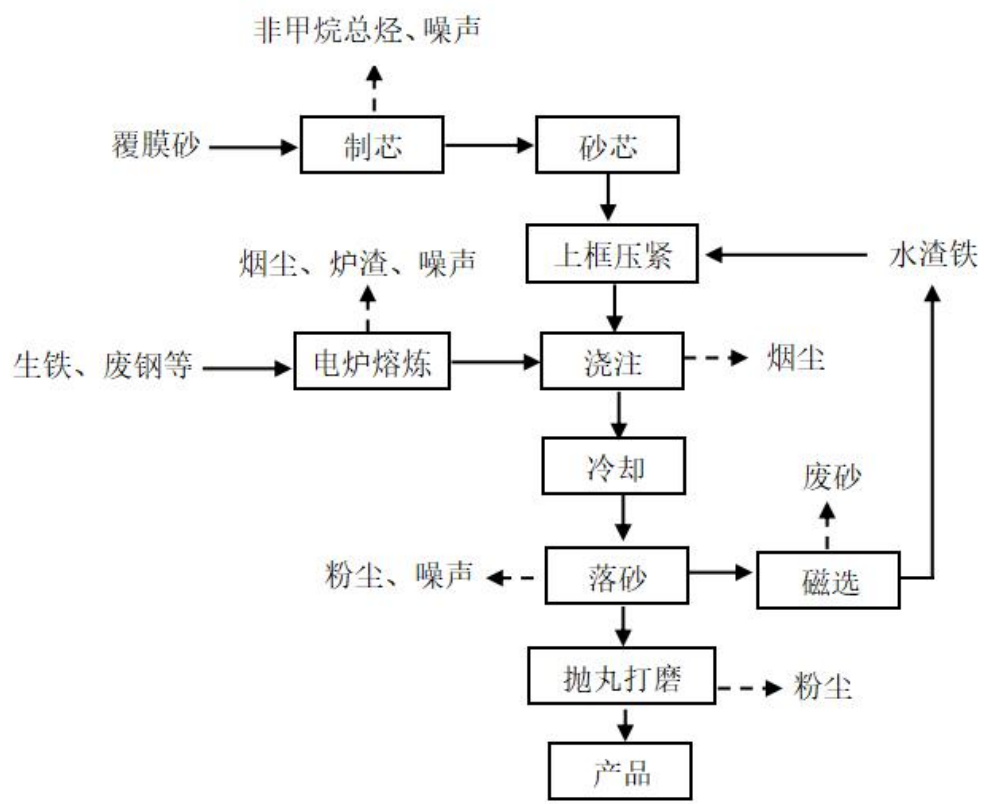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 2#生产车间及制芯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车间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工段

- ①人工将生铁、废钢及硅铁投入电炉，然后将集气罩移至电炉上方，连续加热熔炼温度保持在 1500℃左右，原料熔化为铁水后加入一定量的造渣剂；
- ②连续加热 45min 后将溶化的铁水倒入转移包内，并送往造型区进行浇铸；
- ③少量炉渣排放后再投入下一批物料；

④电炉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2) 覆膜砂制芯工段

在制芯车间内将覆膜砂投入射芯机内进行造芯，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3) 浇注及落砂工段

将砂芯层层放入框中加入水渣铁压紧，将溶化的铁水倒入框中进行浇铸，浇铸过程中会有浇铸废气产生；浇铸成型后经自然冷却，去除铸件外围的水渣铁，落砂经磁选处理后通过输送带回用于生产中，磁选过程中产生废砂，落砂过程会产生落砂粉尘。抛丸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1#生产车间的生产工艺主要以电炉熔炼为主，熔炼、浇注、砂处理及抛丸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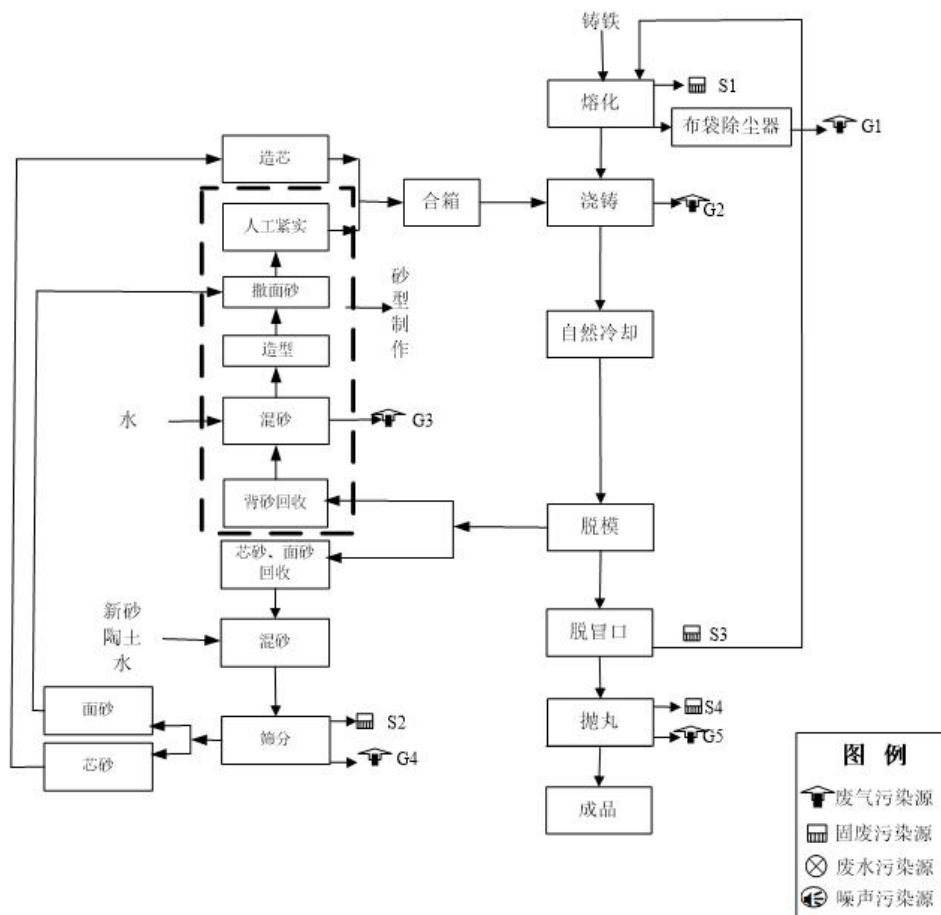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 1#车间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车间工艺流程简述：

(1) 溶化工段

①人工将生铁、废钢及硅铁投入电炉，然后将集气罩移至电炉上方，连续加热熔炼温度保持在 1500℃左右，原料熔化为铁水后加入一定量的造渣剂；

②连续加热 45min 后将溶化的铁水倒入转移包内，并送往造型区进行浇铸；

③少量炉渣排放后再投入下一批物料；

④电炉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2）砂回收处理工段

①人工对拣出铸造件后铸造砂洒水，水分保持在 6%~8%；

②人工的方式对铸造砂进行混合翻匀；

③将混合好的砂抽出 10%左右送往碾砂机进行混砂，并补充新的陶土，以制取面砂和造芯砂；

④碾砂机混合好的面砂再经过筛分机进行筛分，处理后的面砂用于造型和造芯；

⑤混合好的背砂在铸造前再经过人工铁锹翻匀后即可造型。

（3）砂芯制取工段

①将混合好的面砂人工投入造芯模具内进行造芯；

②造好的芯送往造型工段，在箱体合体前放入造好的模型中。

（4）产品生产工段

①人工采用手工及造型机将背砂进行造型；

②造型完成后人工将处理好的面砂均匀的撒在造好的模型中，并再次压实，冒口在造型时一次成型；

③将制作好的砂芯放入箱体内，并将上下两个箱体进行合箱，并进行浇铸；

④冷却后脱模，人工拣出浇铸件，铸件送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⑤抛丸后的铸件经检验合格装车外售。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化：

1) 企业建设 2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对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

2) 2#车间，项目运行过程中抛丸粉尘以及打磨粉尘均安装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根据上述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企业实际建设过程的变更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且变更不涉及工艺流程、项目产能等变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抛丸粉尘、射芯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捕集的熔化烟尘、射芯有机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1) 熔化烟尘：1#车间和 2#车间各设置 2 台熔炼炉，各车间 2 台熔炼炉均为一备一用，企业在熔炼区域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有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1#生产线熔炼区域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和 1#生产线熔炼区域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2) 射芯有机废气：射芯工艺在 2#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安装设置 4 台射芯机，在每台射芯机均配备了集气罩对射芯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3) 抛丸粉尘：项目浇铸成型的铸铁件经自然冷却后，需要将表面的残留的砂质进行清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在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将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未被捕集的熔化烟尘、射芯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和混砂工序用水，根据现场以及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可知：中频电炉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设置安装了 2 套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碾砂机、抛丸机等设备，源强在75-9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6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
1	中频电炉	2	80-85	2#车间
2	碾砂机	2	70-80	
3	筛沙机	2	75-85	
4	抛丸机	2	75-85	
5	水泵	1	75-85	
6	风机	2	75-85	
7	布袋除尘器	2	75-85	
8	射芯机	4	75-85	射芯车间
9	风机	1	75-85	
10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75-85	
11	中频电炉	1	80-85	1#车间
12	风机	1	75-85	
13	水泵	1	75-85	
14	抛丸机	1	75-85	
15	砂轮机	1	75-85	
16	布袋除尘器	2	75-85	

企业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的先进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2）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3）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以降低噪声；

（4）企业通过在项目区厂界附近种植高大灌木丛，并进行厂区绿化以此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炉渣、废砂、除尘收集的粉尘、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炉渣、废砂：企业营运期间产生炉渣 300t/a、废砂 917t/a。企业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给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除尘收集的粉尘：中频熔炼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7.524t/a；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为 12.375t/a。合计后收集的粉尘量约 19.899t/a。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外售用作建筑、铺路等。

（3）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0t/a，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

（4）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量约为使用量的 25%，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非特定行业【9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m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弃库，收集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 20 人，生活垃圾按职工人按 0.5kg/d 计算，产生量为 10kg /d，即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5、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大气治理措施	熔炼烟尘	集尘罩+耐高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4#）	1#车间和 2#车间熔炼区域均安装集气罩对熔炼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5#）	1#车间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2#车间抛丸工序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射芯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3#)	4 台射芯机均安装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送入 UV 光解及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	1#车间和 2#车间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此外企业通过不定期洒水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	已落实
4	固废	一般固废	综合委托处置	1) 项目炉渣、废砂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场所，收集后统一外售铺路或制砖； 3) 去冒口废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 4) 废活性炭收集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临时暂存处，废活性炭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你公司报来的《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园区(东经 118. 11043°，北纬 31. 552391°)，项目东面隔道路为关镇村、西面为铸造厂、北面为农田、南面为空地。本次技术改造利用原有厂房 4000 平方米，新增电炉、抛丸机等机械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不新增产能。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陶厂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
--

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5-2012)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6.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6、噪声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备注</th></tr><tr><td>1#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3 次/天，2 天</td><td>/</td></tr><tr><td>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td><td>颗粒物</td><td>4 次/天，2 天</td><td>/</td></tr><tr><td>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td><td>昼、夜等效声级（Leq）</td><td>1 次/天，2 天</td><td>/</td></tr></table> 备注：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产生废水量极少，无法满足采样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企业生活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 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 工况	工况 要求	是否符 合要求
2018.12.13	10000	300d	29.6	88.9%	≥75%	符合
2018.12.14	10000	300d	27.4	82.3%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 2 套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企业 1#车间和 2#车间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1#车间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童年各国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2#车间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4 台射芯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入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①项目炉渣、废砂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场所，收集后统一外售铺路或制砖；③去冒口废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④废活性炭收集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 2 套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	已落实 企业 1#车间和 2#车间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1#车间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童年各国 15m 高

	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进行排放，2#车间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4 台射芯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入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项目炉渣、废砂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场所，收集后统一外售铺路或制砖；去冒口废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废弃库面积为 5m ² ，并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5	加强厂区内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已落实，企业分别设置原料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成品库堆场并使用围堰进行隔离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2.13	09:00-10:00	3.1	102.6	1.1	东风
	11:00-12:00	5.6	102.3	1.0	东风
	14:00-15:00	5.9	102.3	1.3	东风
	16:00-17:00	4.6	102.4	1.4	东风
2018.12.14	09:00-10:00	3.9	102.5	1.7	东风
	11:00-12:00	5.4	102.3	1.9	东风
	14:00-15:00	5.6	102.2	2.5	东风
	16:00-17:00	4.2	102.3	2.8	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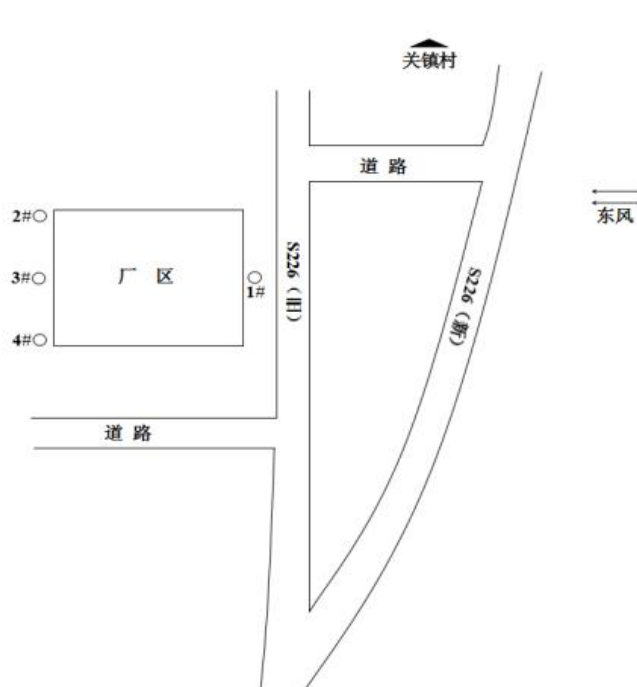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12.13	①	0.133	0.183	0.217	0.200	1.0	达标
		②	0.150	0.200	0.250	0.217		
		③	0.167	0.250	0.267	0.233		
		④	0.117	0.233	0.200	0.250		
	12.14	①	0.133	0.217	0.250	0.200		
		②	0.117	0.267	0.233	0.250		
		③	0.150	0.200	0.283	0.267		
		④	0.167	0.283	0.217	0.233		
	12.13	①	0.80	1.51	1.49	1.59	4.0	达标
		②	0.88	1.45	1.72	1.74		
		③	0.88	1.70	1.42	1.35		
		④	0.86	1.67	1.32	1.32		
	12.14	①	0.95	1.74	1.74	1.32		
		②	0.84	1.62	1.67	1.52		
		③	0.79	1.44	1.55	1.45		
		④	0.84	1.34	1.41	1.39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14日测点示意图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12.13			2018.12.1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 抛丸工 序排气 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直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	/
	烟气温度	℃	8.2	8.1	8.1	7.6	7.2	7.4	/	/
	烟气流速	m/s	6.7	6.4	6.4	6.5	6.6	6.4	/	/
	标态流量	Nm³/h	2122	2038	2043	2084	2107	20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1.9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	3.5	达标
5# 抛丸工 序排气 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	/
	烟气温度	℃	9.4	9.4	9.3	8.2	8.1	8.2	/	/

	烟气流速	m/s	19.3	19.5	19.6	19.4	19.4	19.6	/	/
	标态流量	Nm3/h	5567	5638	5668	5596	5587	56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6	<20	21.6	20.6	23.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116	/	0.121	0.115	0.130	3.5	达标
4# 熔炼 烟尘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5	0.5	0.5	0.5	0.5	0.5	/	/
	烟气温度	℃	18.3	18.2	18.3	19.4	18.7	19.0	/	/
	烟气流速	m/s	16.6	18.6	17.3	18.2	18.4	18.2	/	/
	标态流量	Nm3/h	10630	11888	11027	11472	11731	1146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1# 熔炼 烟尘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	/
	烟气温度	℃	19.6	19.6	19.4	18.2	18.1	18.1	/	/
	烟气流速	m/s	31.3	31.7	31.6	31.4	31.6	31.4	/	/
	标态流量	Nm3/h	9631	9869	9826	9672	9824	967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3# 射芯废 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	/
	烟气温度	℃	14.4	14.4	14.5	15.6	15.6	15.6	/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2	4.3	4.3	4.2	/	/
	标态流量	Nm3/h	1339	1297	1296	1342	1337	129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32	3.66	4.28	5.28	4.62	5.8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1#车间和2#车间熔炼工序、抛丸工序排气筒颗粒物各批次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其中企业射芯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2.13	54.6	44.2
			2018.12.14	54.8	44.4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2.13	50.4	41.6
			2018.12.14	50.2	41.5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2.13	57.4	46.2
			2018.12.14	57.3	46.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2.13	48.9	40.4
			2018.12.14	48.7	40.6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1#车间和 2#车间熔炼工序及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射芯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进行收，收集后由管道送入 UV 光解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 2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收集后统一交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次验收仅针对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

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项目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工程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建议生产线上的员工要采取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防止吸入粉尘，以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项目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黑色金属铸造（C313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含环审[2018]1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13-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8〕109 号

关于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你公司报来的《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园区（东经 118.11043 北纬 31.552391），项目东面隔道路为关镇村、西面为铸造厂、北面为农田、南面为空地。本次技术改造利用原有厂房 4000 平方米，新增电炉、抛丸机等机械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不新增产能。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陶厂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1.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6.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标准确认函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确认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鲁桥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鲁桥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2. 空气环境：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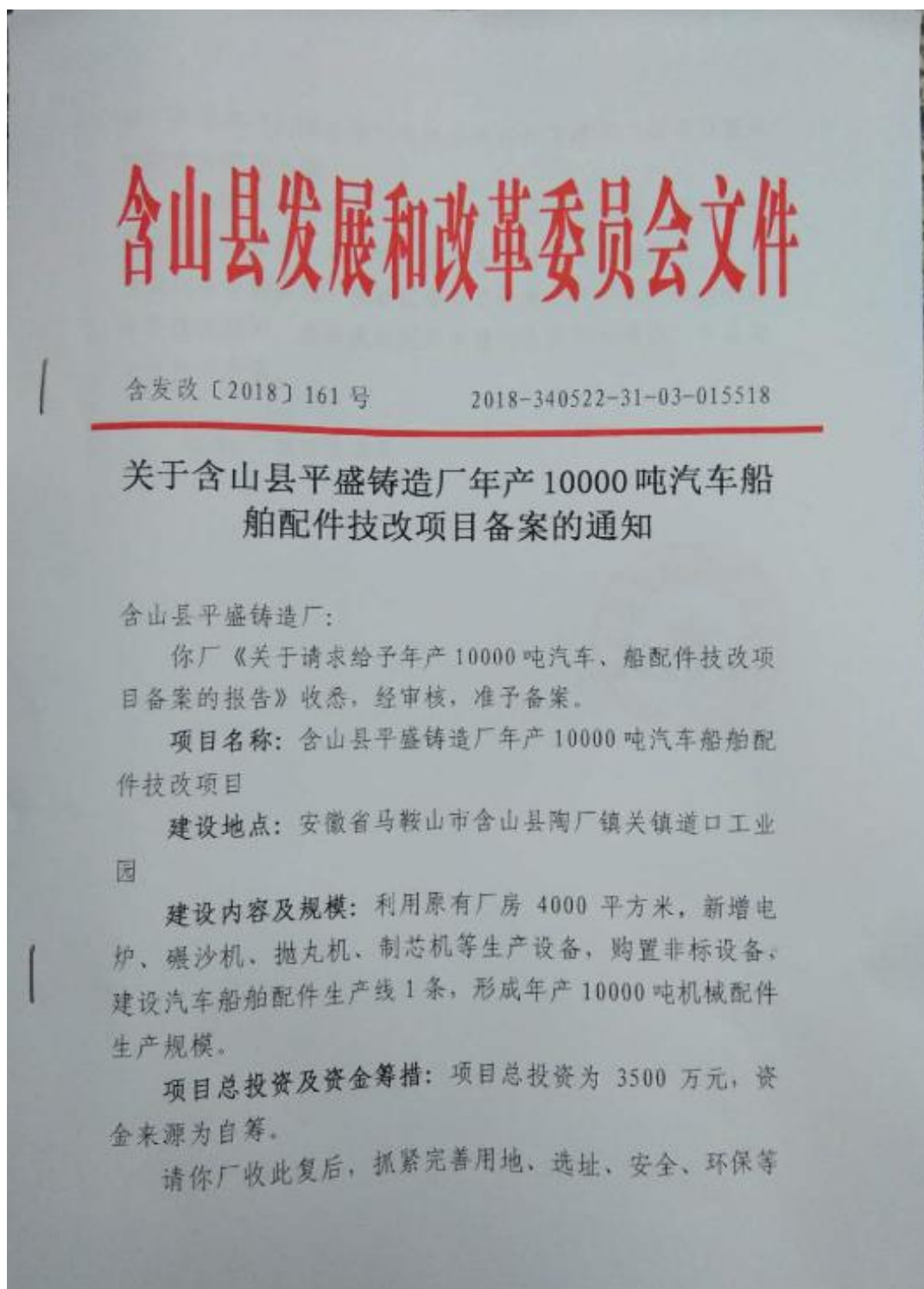
2. 噪声：运营期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底36号)。



附件3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10000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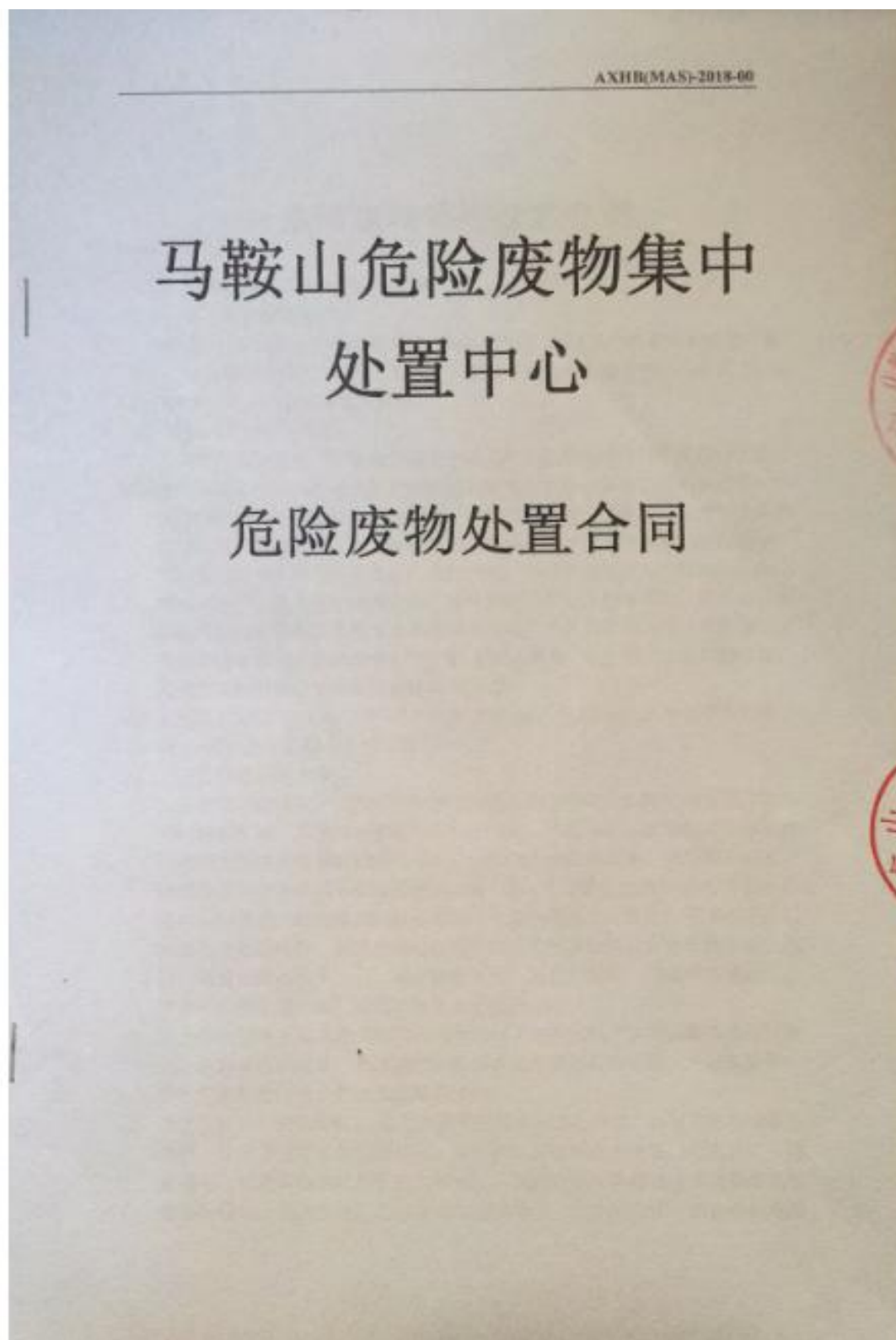
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备案表



附件 4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
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 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 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机油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 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6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年 月 日

乙方：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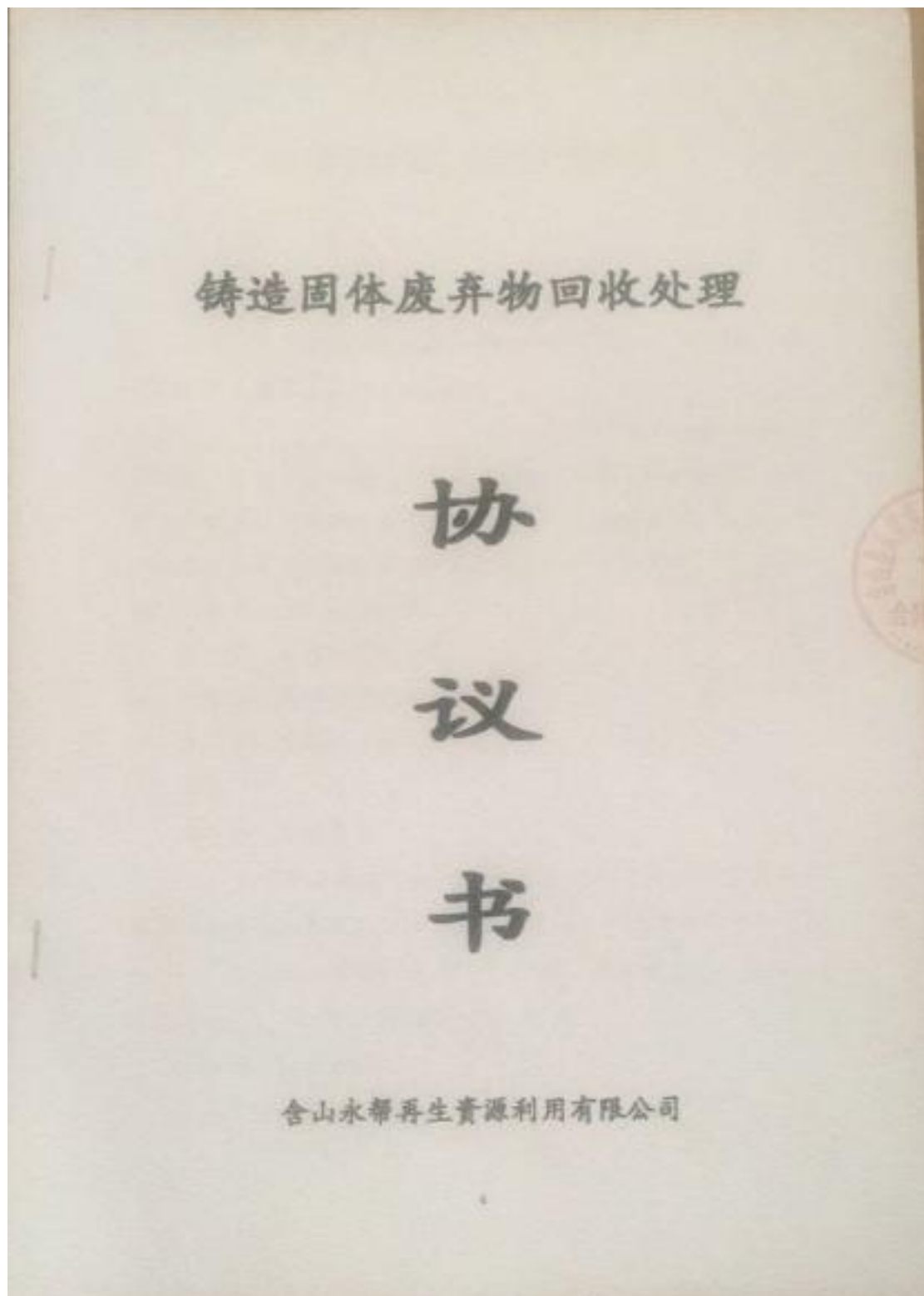


(公章)

联络人：孙军
电话：18505551858

年 月 日

附件 5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废砂、炉渣处置协议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色生态、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4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弃物送到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100 元/吨、铸造黏土 100 元/吨、树脂废砂 100 元/吨、铸造灰 10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五条：处理费结算方式：

1、双方商定处理费结算方式：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当月结清处理费。

2、合同签订起，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保证金 319 元，由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

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比例铸造黑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未运到乙方处理，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15年7月12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15年7月12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合同编号: HSYB

需方: 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7月16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单价

产品名称	单位	月数量	单价(含税:元)	总价
炉渣	吨	50	322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玖元整			¥:1320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需方自行安排车辆和人员到供方厂区装炉渣货品, 经供方人员确认每次装运重量并签字后, 需方车辆方可驶离供方厂区。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由需方决定运输方式并承担与运输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包装标准: 需方应保证在供方厂区内不得将炉渣撒落在地, 并不得影响环境。

五、违约责任: 供方在合同期内随意变更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供方不能将炉渣卖给第三方, 不得将炉渣磁选。需方有权做出扣除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处罚。合同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 按合同法及其他协议执行。

六、双方签订合同后, 供方向需方交 壹仟 保证金, 按合同履行期满双方没有违约情况下, 需方退还供方保证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有效期限: 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 未明确事项可另行协商。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 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南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55-4822966	电话: 1760021969
传真: 0555-4811966	传真:
帐号: 34050177710800000003	帐号:
税号: 913405220803091036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样 品 类 别	<u>废气、噪声</u>
委 托 方	<u>含山县平盛铸造厂</u>
检 测 类 型	<u>验收检测</u>
报 告 日 期	<u>2018 年 12 月 28 日</u>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		
项目名称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凌军、胡习飞
联系人	孙广程	联系电话	189 5552 5999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8 页		
备注	无		

编 制: 732

审 核: 吴静静

批 准: 凌军

日 期: 2018.12.25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第 2 页 共 5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2.13	09:00-10:00	3.1	102.6	1.1	东风
	11:00-12:00	5.6	102.3	1.0	东风
	14:00-15:00	5.9	102.3	1.3	东风
	16:00-17:00	4.6	102.4	1.4	东风
2018.12.14	09:00-10:00	3.9	102.5	1.7	东风
	11:00-12:00	5.4	102.3	1.9	东风
	14:00-15:00	5.6	102.2	2.5	东风
	16:00-17:00	4.2	102.3	2.8	东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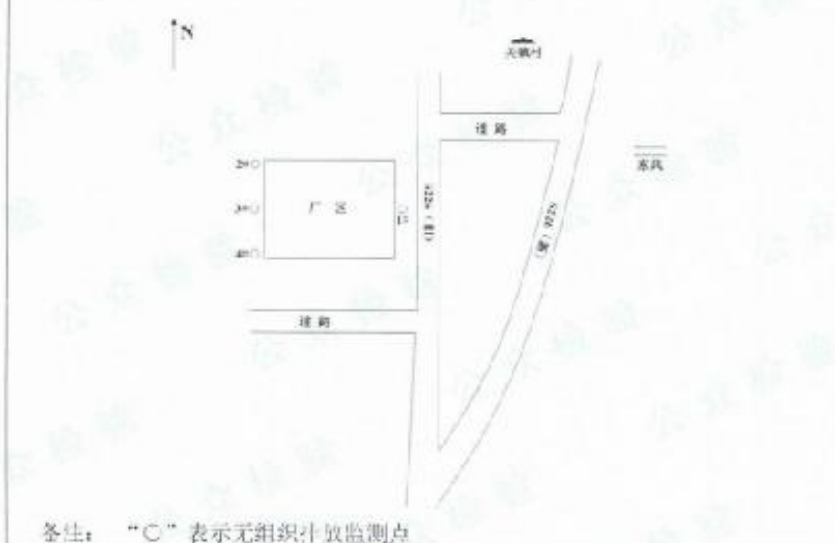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第 3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2.13):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33	0.183	0.217	0.203
	②	0.150	0.200	0.250	0.217
	③	0.167	0.250	0.267	0.233
	④	0.117	0.233	0.200	0.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0	1.51	1.49	1.59
	②	0.88	1.45	1.72	1.74
	③	0.88	1.70	1.42	1.35
	④	0.86	1.57	1.32	1.32

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Q2018120030

第 4 頁 共 9 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2.14):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33	0.217	0.250	0.200
	②	0.117	0.267	0.233	0.250
	③	0.150	0.200	0.283	0.267
	④	0.167	0.283	0.217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93	1.74	1.74	1.32
	②	0.84	1.62	1.67	1.52
	③	0.79	1.44	1.55	1.43
	④	0.86	1.34	1.41	1.39

测点示意图:



备注：“C”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第 5 页 共 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3			2018.12.1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 抛丸工序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烟气温度	℃	8.2	8.1	8.1	7.6	7.2	7.4
	烟气流速	m/s	6.7	6.4	6.4	6.5	6.6	6.4
	标态流量	Nm ³ /h	2122	2038	2043	2084	2107	20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1.9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4.56×10 ⁻²	/	/
5# 抛丸工序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烟气温度	℃	9.4	9.4	9.3	8.2	8.1	8.2
	烟气流速	m/s	19.3	19.5	19.6	19.4	19.4	19.6
	标态流量	Nm ³ /h	5567	5638	5668	5596	5587	56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6	<20	21.6	20.6	23.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116	/	0.121	0.115	0.130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第 5 页 共 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2			2018.12.13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4# 熔炼烟尘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5	0.5	0.5	0.5	0.5	0.5
	烟气温度	℃	18.3	18.2	18.3	19.4	18.7	19.0
	烟气流速	m/s	16.6	18.6	17.3	18.2	18.4	18.2
	标态流量	Nm ³ /h	10630	11888	11027	11472	11731	114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 熔炼烟尘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烟气温度	℃	19.6	19.6	19.4	18.2	18.1	18.1
	烟气流速	m/s	31.3	31.7	31.6	31.4	31.6	31.4
	标态流量	Nm ³ /h	9631	9869	9826	9672	9824	96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		无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7 页 共 9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3			2018.12.1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 射芯废气 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烟气温度	℃	14.4	14.4	14.5	15.6	15.6	15.6
	烟气流速	m/s	4.3	4.2	4.2	4.3	4.3	4.2
	标态流量	Nm ³ /h	1339	1297	1296	1342	1337	12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2	3.66	4.28	5.28	4.62	5.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78×10^{-2}	4.74×10^{-2}	5.55×10^{-2}	7.08×10^{-2}	6.18×10^{-2}	7.58×10^{-2}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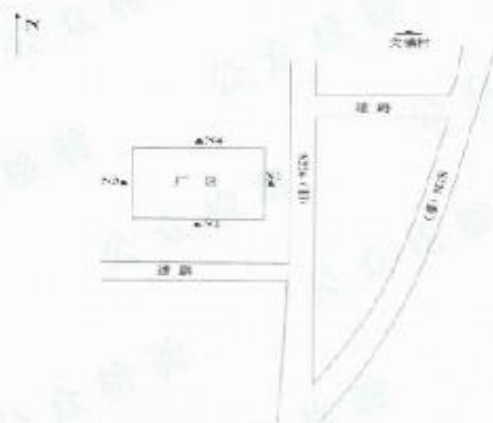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第 8 页 共 9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2 时 30 分至 23 时 30 分 (夜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10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2 时 05 分至 23 时 0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2.13	54.6	44.2	1.4	1.4
			2018.12.14	54.8	44.4	2.2	2.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2.13	50.4	41.6	1.3	1.3
			2018.12.14	50.2	41.5	2.0	2.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2.13	57.4	46.2	1.2	1.1
			2018.12.14	57.3	46.7	1.8	1.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2.13	48.9	40.4	1.3	1.2
			2018.12.14	48.7	40.6	1.8	1.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080
现场采样图:

第 9 页 共 9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1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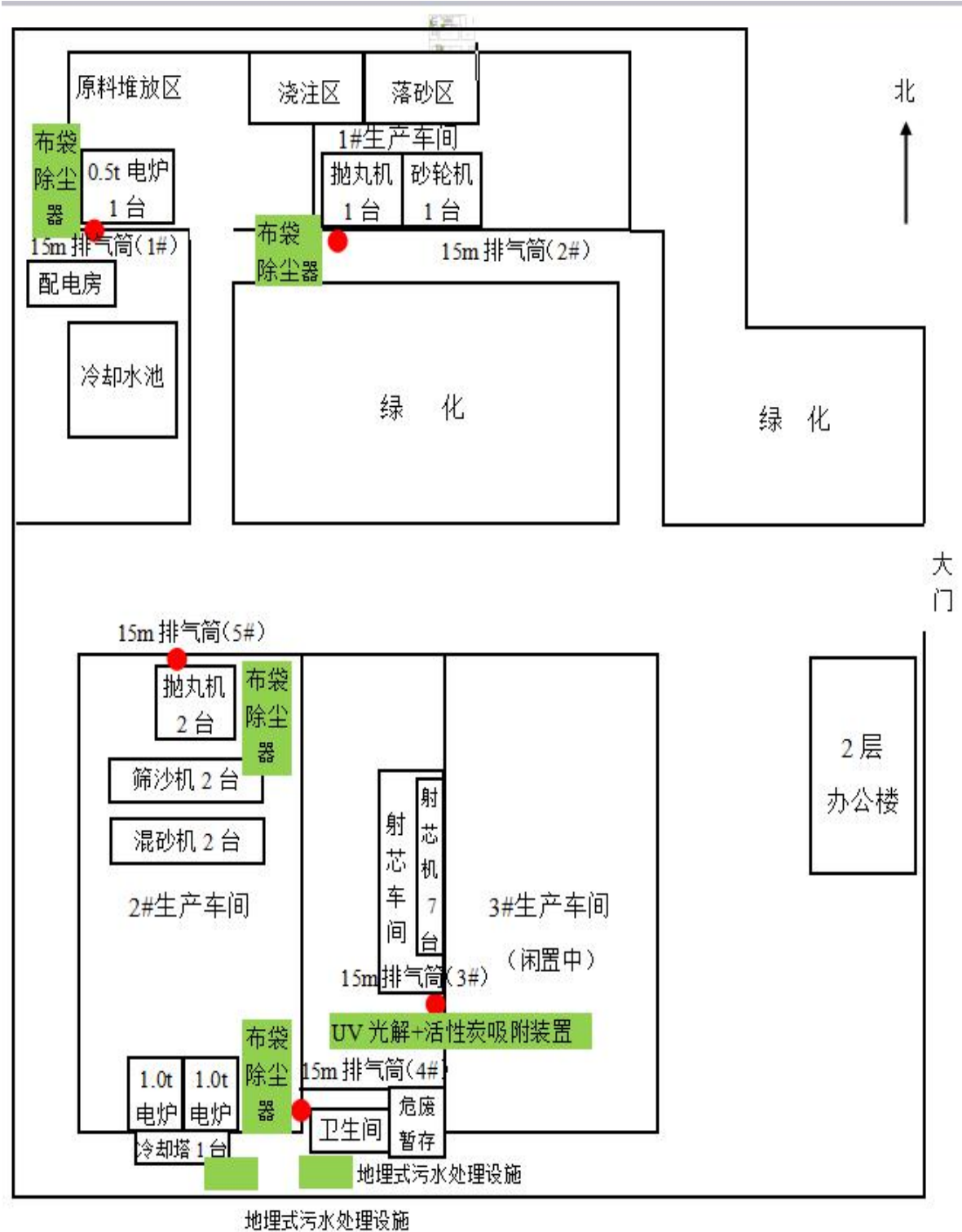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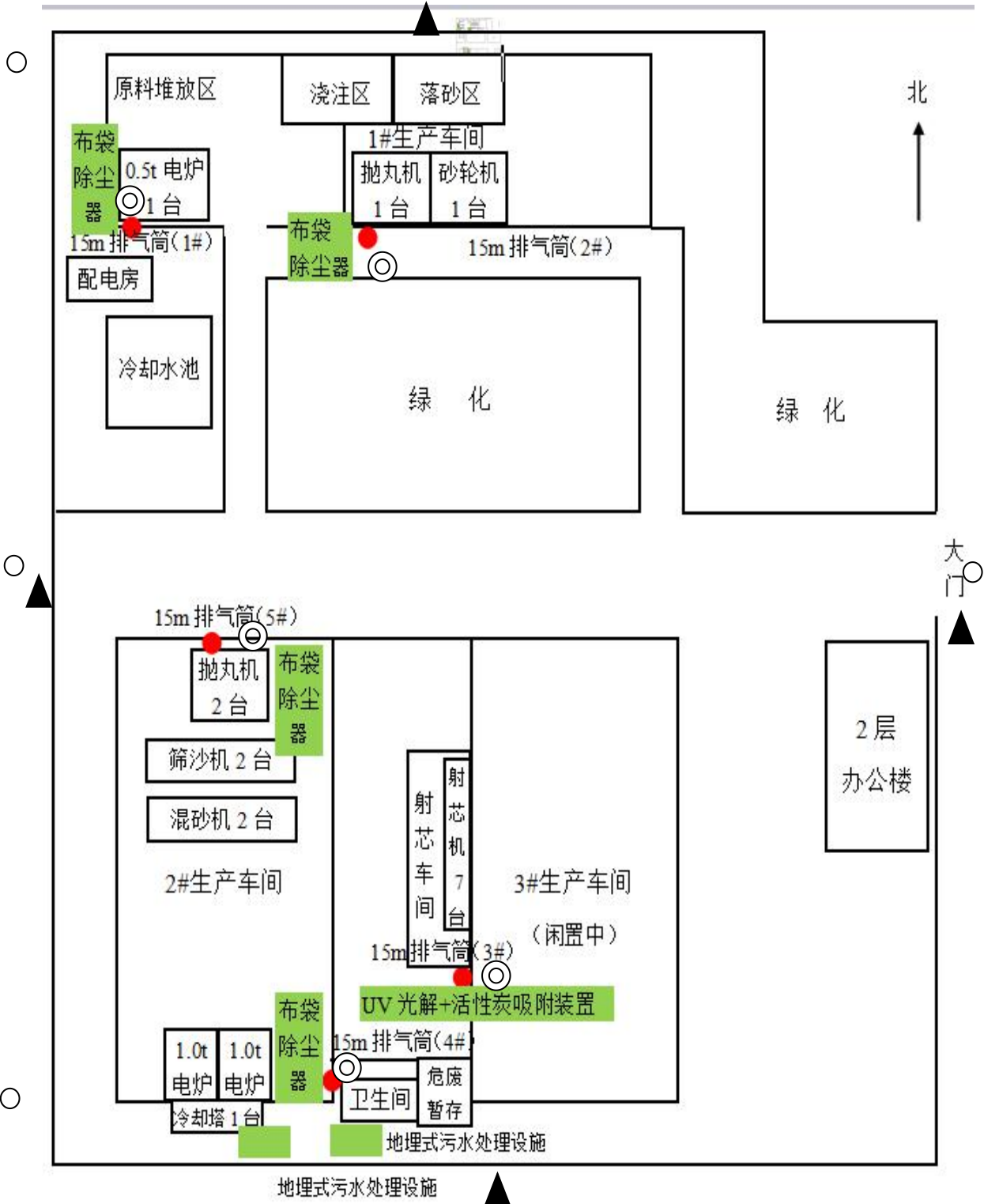
附图3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10000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测点示意图



“⊙”为有组织监控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验收意见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含山县平盛铸造厂根据《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位于含山县陶厂镇关镇道口工业园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电炉、碾砂机、抛丸机及射芯机等设备生产设施，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 年 6 月 22 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2018]161 号）对项目进行了立项；

（2）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含环审[2018]109 号

（3）2018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抛丸粉尘、射芯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捕集的熔化烟尘、射芯有机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①熔化烟尘：企业在熔炼区域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有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射芯有机废气：每台射芯机均配备了集气罩对射芯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③抛丸粉尘：企业在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将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未能补集的有机废气以及粉尘在厂区内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企业通风，以此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源强均位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炉渣、废砂、除尘收集的粉尘、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炉渣、废砂：企业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给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外售用作建筑、铺路等。

③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

④废活性炭：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m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收集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2019年1月27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 强	马鞍山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577576866
王 凯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579037
王 磊	马鞍山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1865579858